

丰顺县不动产登记公告

(2025) NO: 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为加强不动产登记管理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登记的真实性，现将不动产登记申请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权利性质	不动产坐落	宗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用途	四至界址
1	冯建水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双湖村广湖中路272号	27.3	58.1	住宅	详见附件
2	冯建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双湖村广湖中路273号	27.3	58.1	住宅	详见附件
3	冯流运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双湖村广湖中路	66.03	317.93	住宅	详见附件
4	黄江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塘坊	86.25	278.25	住宅	详见附件
5	刘红花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塘坊	52.9	146.74	住宅	详见附件
6	黄勤学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塘坊	52.9	146.74	住宅	详见附件
7	黄育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塘坊	52.9	146.74	住宅	详见附件

经初步审定，我局拟对上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。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6月17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-6686622

一、附图



丰顺县不动产登记公告（存根）

(2025) NO: 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为加强不动产登记管理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登记的真实性，现将不动产登记申请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权利性质	不动产坐落	宗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用途	四至界址
1	冯建水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双湖村广湖中路272号	27.3	58.1	住宅	详见附图
2	冯建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双湖村广湖中路273号	27.3	58.1	住宅	详见附图
3	冯流运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双湖村广湖中路	66.03	317.93	住宅	详见附图
4	黄江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塘坊	86.25	278.25	住宅	详见附图
5	刘红花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塘坊	52.9	146.74	住宅	详见附图
6	黄勤学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塘坊	52.9	146.74	住宅	详见附图
7	黄育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集体所有	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塘坊	52.9	146.74	住宅	详见附图

经初步审定，我局拟对上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。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6月17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-6686622

一、附图

